

壹、舞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簡介

前言

半世紀以來，我國無論是在經濟或科技一日千里，經濟掛帥的趨勢，使生活趨向現實的物質享受和利益追求，使人們精神生活的貧乏與單調，間接的帶給社會缺乏和諧與秩序。長久以來，並未注重舞蹈教育層次的提升，以及未來研究人員及師資的培養。在教育部提出「多元教學」的呼籲下，因此本所在職專班之設立，乃依循「國家挑戰 2008 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培育，與教育部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之管道，以及因應九年一貫制藝術與人文課程師資之需求，同時兼顧到本校的「理論與實務並重」的教學傳統，進而走向本土化與國際化舞蹈藝術之學術研究潮流趨勢。

冀望以宏觀視野的眼界與胸襟的態度，使國際與本土能接軌併存，建立休戚與共的情感，以舞蹈藝術提供在職教師進修或學習第二專長的機會，培養創造性的舞蹈教學結合本土人文藝術的發展。

一、舞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設立理念與發展

本所之發展方向如下：

- (一) 提供在職舞蹈教育教師進修管道。
- (二) 養成具創新之專業技能與人文素養之舞蹈藝術菁英。
- (三) 以產學結合與舞蹈教育為理念，培育學術研究與應用推廣之人才。

依上述之發展方向說明本所之發展重點如下：

- (一) 提供在職舞蹈師資培育與進修。
- (二) 培育舞蹈教育學術研究之人才。
- (三) 儲備舞蹈師資之目標。

課程設計依各學術領域規劃原則如下：

應用自然科學類	創意肢體教學法、舞蹈教育理論、研究法與論文寫作、多媒體教學之運用。
社會人文類	舞蹈美學、舞蹈心理學、台灣舞蹈文化圖像、舞蹈哲學。
舞蹈實務運用	舞蹈技巧研究、舞蹈教學實習、舞蹈教材教法、舞蹈即興、演出製作。
專題研究	台灣中小學教育與舞蹈之研究、藝術與人文中舞蹈教材的適用性研、創意教學與舞蹈動作之分析、本土舞蹈藝術與教育之探討、舞蹈教室經營與管理、舞團經營與管理

二、修業年限及畢業規定

(一) 修業年限：二至六年。

(二) 畢業規定：

1. 研究生必須在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刊物登載至少兩篇論文(含「說文蹈舞」舞蹈學術研討會口頭發表一篇)。
2. 研究生須參加本系《說文蹈舞舞蹈學術研討會》四場，且須參加三場由其它單位舉辦之學術研討會(須與表演藝術相關)。

3. 以上項目均完成後方能提出畢業製作計畫之申請。

三、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一) 中文：文學碩士

(二) 英文：Master of Arts (M.A.)

四、師資現況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現有師資包含專任教師 6 員、兼任教師 8 員，共計 14 員。部分課程之授課教師需視當學期實際開課狀況調整。

(一)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專任師資簡介

姓 名	學 歷 / 專 長 名 稱
楊桂娟 教授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UCLA 舞蹈創作組碩士
	現代舞、舞蹈創作、舞蹈藝術跨領域製作
林秀貞 教授	美國德州克里斯汀大學 Texax Christian University 表演藝術碩士
	中國舞蹈、民間舞蹈、中國舞蹈史、舞蹈生態學
曾照薰 副教授	美國密蘇里州 Lindenwood University 舞蹈碩士
	中國舞蹈、中國舞蹈史
杜玉玲 副教授	美國 Texax Christian University 克里斯汀大學 舞蹈碩士
	芭蕾舞技巧、演出實習

(二)兼任師資簡介

姓 名	學 歷 / 專 長 名 稱
朱美玲 教授	美國明尼蘇達 ST. Mary' s University 教育博士
	現代舞、即興創作、舞蹈與教育、現代舞蹈史、舞蹈教材教法
林伯賢 教授	美國德州理工大學藝術學博士 (Texas Tech University)
	工藝結構學、木材工藝、產品設計、藝術理論、藝術教育原理與實務、家具設計製作、色彩學
謝啟民 副教授	法國格勒諾布爾綜合理工高等學院博士
	數位舞蹈舞譜、電腦圖學、電腦動畫、動作與音樂之物理模型
李巧 助理教授	聖彼得堡音樂學院表演藝術研究所博士
	芭蕾舞教學、藝術評論
張夢珍 助理教授	美國紐約大學 (NYU) 舞蹈表演藝術碩士 (M. F. A.)
	運動按摩、舞蹈解剖學、舞蹈身心學
黃增榮 助理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博士
	教育統計、德育原理、教育研究法、教育概論、教育評量、測驗與評量

五、課程內容

(一)教學目標：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表演藝術學院舞蹈學系以人文學術為基礎，透過多元化的教學內容提供在職舞蹈教育教師進修管道，以產學結合舞蹈教育為理念，積極達成舞蹈教育之推廣。

具體目標如下：

- 1、培育舞蹈教育學術研究人才
- 2、培育具人文素養之專業菁英
- 3、培育舞蹈教育應用推廣人才

(二)修業年限：2至6年。

畢業學分數：36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

授予學位：文學碩士（M.A.）。

修習類別：

【除修習下列基本學分數外，如未達畢業總學分數部分，得於本學制內課程自由修習。】

領域	類別	學分	時數	說明
碩士班課程	碩必修	6	6	
碩士班課程	碩選修	21	21	
碩士班課程	碩論文	6	0	
碩士班課程	碩院選修	3	3	

【其他規範】

1. 非本科系入學者需補修大學部課程至少8學分，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2. 外語檢定：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須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或修習本校開設之「研究生英語專班」課程2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成績及格(70分)。
3. 畢業論文（30000字以上）。

(三)必修課程學分時數表：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舞蹈教學法 Dance Pedagogy	3	3	3				
舞蹈與教育 Theories in Dance Education	3	3		3			
小計	6	6					

(四)選修課程學分時數表：

於本所開設之選修課需選 7 門，每門 3 學分，需選修至少 21 學分。院選修至少修習 1 門 3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Research Methods and Thesis Writing	3	3	3				
臺灣中小學教育與舞蹈之研究 The Research on Dance Education in Elementary and High Schools	3	3	3				
舞蹈教室經營與管理 The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of Dance Studio	3	3	3				
表演藝術與舞蹈教材研究 The Research on Dance Pedagogy and Human Science	3	3		3			
創意肢體教學法 Creative Movement Teaching Methods	3	3		3			
舞團經營與管理 The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of Dance Company	3	3		3			
舞蹈即興 Dance Improvisation	3	3		3			
舞蹈身心學 Somatics in Dance	3	3		3			
舞蹈動作探索 Exploration of Dance Movements	3	3			3		
臺灣舞蹈專題講座 Cultural Images of Taiwanese Dance	3	3			3		
動態美學 Dynamic Aesthetics	3	3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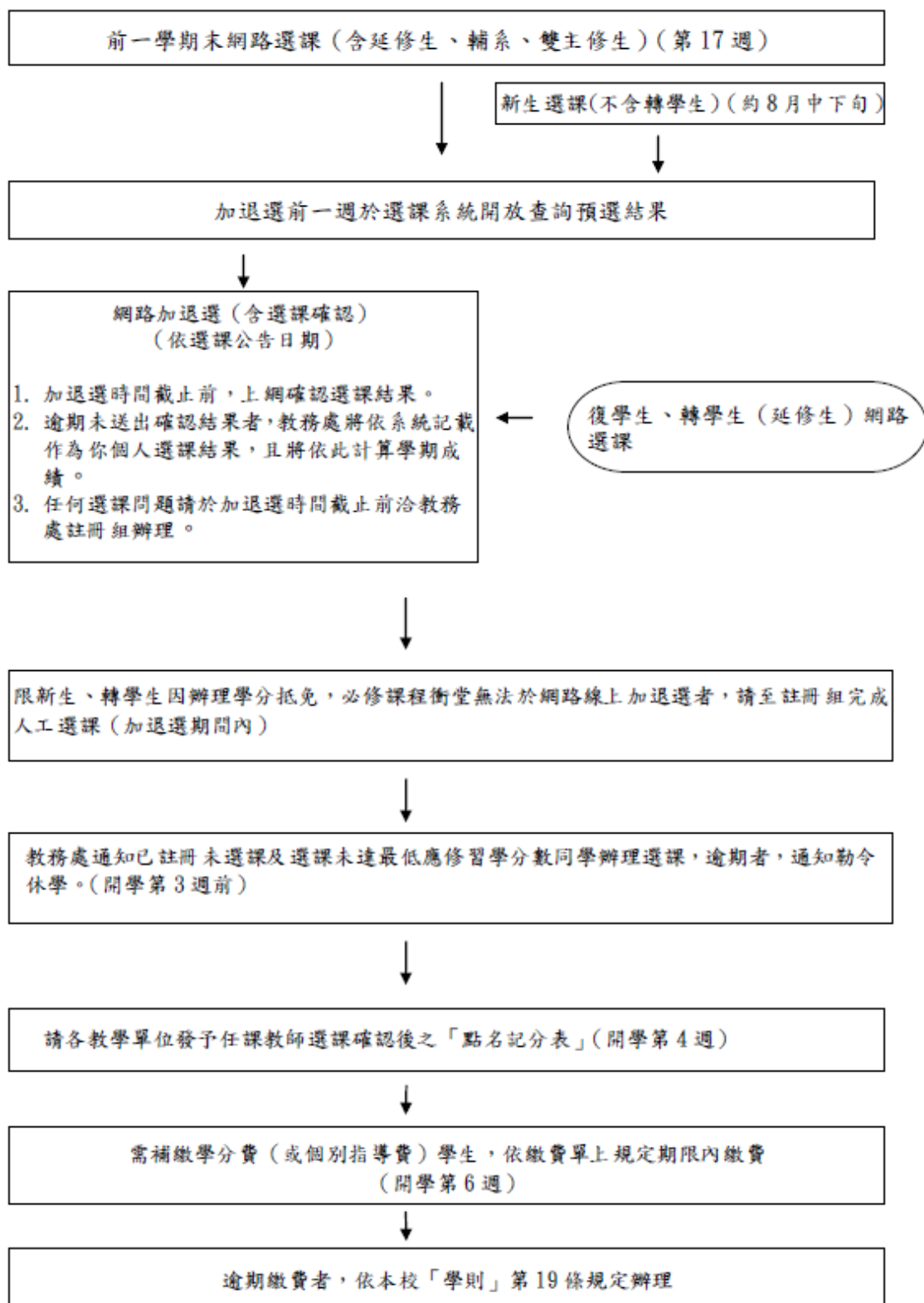
接下頁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創意教學理論與實踐 Theories of Creative Teaching and Dance Movement	3	3			3		
跨領域藝術專題研究 Study on Interdisciplinary Topics of Arts	3	3			3		
舞蹈教學實習 Teaching Practice of Dance	3	3			3		
舞蹈創作 Dance Composition	3	3			3		
舞蹈哲學 Dance Philosophy	3	3				3	
舞蹈演出製作 Dance Ensemble and Performances	3	3				3	
舞蹈與科技 Dance and Technology	3	3				3	
小 計	54	54					

六、本校選課流程（每學期各明確時間請注意學校公告或行事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選課流程

（以下各明確時間請注意公告或行事曆）



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相關規定

一、本校研究所學則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則

91年1月24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008847號函准予備查
91年8月23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126519號函准予備查
92年1月7日經教育部台(92)高(二)字第0910199295號函准予備查
92年5月13日經教育部台(92)高(二)字第0920068419號函准予備查
94年8月9日經教育部台(94)高(二)字第0940103824號函准予備查
95年9月7日經教育部台(95)高(二)字第0950125050號函同意備查
96年7月3日經教育部台(96)高(二)字第0960096291號函同意備查
98年7月15日經教育部台(98)高(二)字第0980122690號函逕行修正
99年1月15日經教育部台(99)高(二)字第0990003995號函同意備查
99年2月3日經教育部台(99)高(二)字第0990013568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1月27日經教育部台(100)高(二)字第1000009466號函逕行修正同意備查
第7、11及106條之修正經101年3月1日教育部台(101)高(二)字第1010025494號函同意備查
第6、19、21、51、53、73、74及97至117條之修正經101年7月13日教育部台(101)高(二)字第1010122861號函同意備查
第76、85及96條之修正經101年9月6日教育部台(101)高(二)字第1010162656號函同意備查
第4、54條之修正經101年10月16日教育部台(101)高(二)字第1010196388號函同意備查
第11、20、37及79條之修正經102年6月28日教育部台(102)高(二)字第1020097867號函同意備查
第28、38條之修正經102年9月3日教育部台(102)高(二)字第1020133429號函同意備查
第28、39條之修正經103年5月5日教育部台(103)高(二)字第1030063010號函同意備查
第6、7、12-15、17、62、66、73、78、83、86、91、93、95、100、109條之修正經103年9月12日教育部台(103)高(二)字第1030121540號函同意備查
第54、74、100、102、116、117、118條之修正經105年2月26日教育部台(105)高(二)字第1050007962號函同意備查
第20及79條之修正經105年7月7日教育部台(105)高(二)字第1050093088號函同意備查
第5、20、28、78、79、87條之修正經106年7月11日教育部台(106)高(二)字第1060095754號函同意備查
第28、52、66、71、78、81、89、100、105、114、118條之修正經108年1月15日教育部台(108)高(二)字第1080005902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並斟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第五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九十一條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九十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一年級至少修習9學分，二年級至少修習3學分。

前項修習學分數各系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三條 指導教授為學位考試當然委員，其資格比照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第九十四條 研究所因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得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於暑期中聘請國內外學人、專家來校授課。

第九十五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休學、退學

第九十六條 學生應在該學制所開課程及時段進行選課，不得至其他學制就讀。但有下列情形，且其他學制課程有缺額者，可辦理跨學制選課：

1. 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
2. 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3. 碩士班規定補修大學部課程。
4. 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者。

研究生依所屬學制之收費標準繳費。

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學分則依大學部之收費標準繳費。

第九十七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惟經本校招生考試入學之在職進修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五年；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六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前項修業年限各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八條 研究生修畢各該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或創作、展演。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操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研究生修習大學部開設之課程，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成績核計比照大學部相關規定，惟不計入畢業平均及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九十九條 研究生得申請休學、退學，應填單申請，經系主任或所長、指導教授、教務長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休學、退學手續，休學申請須於當學期第 18 週前（含第 18 週）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研究生休學以學期或學年計均可，但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得延長之。

第一百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延修生不在此限。）
- 三、依規定勒令休學惟其休學年限已屆滿者。
- 四、依規定勒令休學者，經學校通知，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 七、訂有資格考之碩、博士班，其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

考者。

八、學位考試不及格者；若合乎重考規定，以重考一次為限，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九、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系所規定畢業條件者。

十、同時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註冊入學者。

第一百零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一百零二條 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研究生同時就讀其他大學院校者，不得以他校修習學分申請抵免學分。

第一百零三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四章 轉系所（組）

第一百零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因特殊情形，於規定期間內經原肄業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雙方系主任或所長認可，並得教務長之同意，得轉系所（組）。轉系所（組）應至少修滿一學年課程，且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轉系所（組）以轉入一年級為原則，其修業年限得以重新計算，學分抵免則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一百零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並完成系所規定畢業條件。

二、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

三、操行成績及格。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一百零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第一百零七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十月及一月，第二學期為四月及六月。

第六章 其他

第一百零八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學則第二篇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二、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經 92 年 01 月 23 日 台高(二)字第 0920010163 號函准予備查
經 92 年 12 月 25 日 台高(二)字第 0920192764 號函准予備查
經 93 年 06 月 10 日 台高(二)字第 0930075952 號函准予備查
經 97 年 1 月 21 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05339 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與本校學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及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國內各公立大學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所開授課程為範圍，並以合作互惠交換選課為原則。
- 第三條 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限，且校際選課學分數不列入本校每學期最低應修習學分數內。碩士班學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肄業系所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若選修他校大學部所開之課程，其學分數不可計入該生之畢業學分數內。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第四條 校際選課學生應依規定填具校際選課申請書辦理選課手續：
- (一) 本校學生校際選課
填寫校際選課申請書，經所屬系、所、中心核准，教務處審核後持向外校辦理選課登記手續。
- (二) 外校學生校際選課
填寫校際選課申請書，並經原校系、所、中心及教務處承辦單位核准後，經本校接受選課之系、所、中心核准及教務處核定後，至本校出納組繳交學分費及相關費用（其收費標準依本校該學期之學分費收取規定為準。如選修課程有實習或個別課，應另繳實習費或個別指導費），始完成選課手續。上項程序應於本校每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未按照本校規定完成選課登記手續者，其成績不予承認。
- 第五條 他校學生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要求辦理退選、退費。
- 第六條 本校學生選修外校課程時，繳費應依該校規定辦理，且其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否則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 第七條 校際選課之成績考查，應依選課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接受校際選課之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選課學生成績單送原肄業學校之教務處。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本校學則等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91年8月23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126519號函准予備查
92年1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10199295號函准予備查
95年9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25050號函同意備查
96年7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96291號函同意備查
99年1月15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03995號函同意備查
99年2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13568號函同意備查
第2條之修正經101年3月1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025494號函同意備查
第3、4、5條之修正經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22861號函同意備查
第4-6條之修正經107年1月4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60193210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特訂定之。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所)生。
- 二、轉學生。
- 三、曾在大專校院就讀後再就讀本校之新生。
- 四、依法令規定允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之學生。
- 六、符合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第五點規定者。

第三條 第二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之配合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四十學分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八十學分為原則。
- 二、學士班轉學生除另有規定外，適用前款之規定，另本校退學降轉之學生得以專案辦理。
- 三、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專科畢業之新生或依法令規定先修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新生，得酌予抵免。研究生抵免學分總數為就讀該系所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學士班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但因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其編級不得高於退學年級；本校研究生重新考入本校研究所，其抵免學分以就讀該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取得本校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入學者，其抵免學分以就讀該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不受前項之限制)。
- 四、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且持有學分證明，經考取本校修讀學位者，得酌予抵免。學士班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二年始可畢業；研究生以就讀該系所應修畢業學分三分之一為限。
- 五、學生入學後出國進修，符合本校學則有關之規定，其進修期間所修習及格之科目，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所)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四分之一為限。
- 六、進修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抵免。惟依規定須補修之專業基礎課程者，

得以曾在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或原就讀專科學校修習之相關學分，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審核通過，得酌予免修，但需以其他科目補足。

七、其他各系所另有更嚴規定者，從其規定。

八、不論抵免學分多寡，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四條 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一、抵免學分之科目學分以曾在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專院校院所修習及格之科目為原則（及格成績：學士班成績達六十分，研究生成績達七十分）。

二、抵免科目如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則以少者登記；但如擬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則應由就讀學系(所)或各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得以抵免；如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者或科目名稱內容不同但性質相同者，經該系所認定通過者亦得以抵免。

四、抵免科目若為學年（連續）課僅同意抵免部分學分者，則以學期學分為抵免基準單位，但不得上學期末抵先抵下學期。

五、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者，不得抵免。但如係曾在本校修習一學期成績及格之全學年課程，其成績需達七十分以上，經審查通過，得僅補修同一科目不及格或未修習之部份。

六、各學系(所)或各中心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

七、各學系(所)審核抵免科目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八、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之科目，除另有規定外，無論及格與否，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抵免。

九、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所有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六年者，不得抵免。

十、學士班於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且因五專前三年修習成績不及格，於四、五年級重補修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十一、經抵免提高編級者，需依提高編級後之班級學生入學年度之科目學分表，辦理二次抵免及修課。

十二、預先修習之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得以抵免。

十三、學士班體育課之抵免依本校「抵免體育課程學分作業要點」辦理。

十四、學士班服務學習課程之抵免依本校「學生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期限及程序：

一、申請期限：

1. 於入學當學年依本校行事曆所定抵免學分申請期間內辦理申請手續，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並於加退選規定日期完成加選與退選手續。

2. 在學期間出境選課則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3. 因獲准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後，得同時補辦原學校學分抵免，惟累計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第三條所定上限。

二、申請程序：

1. 填具抵免學分申請表，檢附原校修讀歷年成績單（或修業學分證明）正本乙份（影本及學期成績通知單無效）；因輔系雙主修補辦抵免者，加附原核可抵免單。
2. 專業科目（含必、選修）由就讀各學系所初審。
3. 共同科目及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初審。
4. 體育課程由體育室初審。
5. 院訂科目由所屬學院初審。
6. 服務學習課程由就讀各學系初審。
7. 各相關單位初審後，由教務處複核。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

- 一、必修學分（現就讀學系、所屬學院及校共同規定之必修科目含共同必修科目）。
- 二、選修學分（現就讀學系、所屬學院及校共同規定之選修科目）。
- 三、輔系學分（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 五、通識學分。
- 六、體育學分。

第七條 抵免不同學分之處理：

- 一、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者，不得抵免

第八條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之學分抵免從其相關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四、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暨其相關費用支給辦法

經 94.4.12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經 97.9.23 本校 97 學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使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學位資格考試命題與閱卷費、研究計畫審查費、交通費等發放有所依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有關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發放標準如下：

- 一、核給金額：碩士班研究生每名新臺幣肆仟元整，博士班研究生每名新臺幣陸仟元整（每名研究生僅核給一次）。
- 二、核給程序：研究生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後，各系所應將論文指導教授資料造冊，會簽教務處、總務處、會計室，經校長核准後辦理支給。
- 三、研究生若在論文寫作過程中更換多名指導教授，論文指導費之發放仍應以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之指導教授為發放對象，其餘曾經擔任過該生之指導教授均不得支領。
- 四、碩士班研究生若有二名以上指導教授共同指導者，論文指導費發放以均分為原則。

第三條 有關研究生學位考試，其考試委員之口試費發放標準如下：

- 一、核給金額：研究生學位考試口試費，校內委員為新台幣壹仟元整，校外委員為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若研究生必需分別提出論文及作品考試，其內容性質並不相同，論文及作品口試費分別支給。
- 二、核給程序：各系所根據核准後之考試委員名冊及上述口試費計算標準製作印領清冊，會簽教務處、總務處、會計室並經校長核准後發放。

第四條 有關研究生學位資格考試〈筆試〉之命題與閱卷委員之費用，發放標準如下：

- 一、指定考科命題費：校內委員每科為新台幣壹仟元，校外委員每科為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命題委員每科以兩名為原則。
- 二、指定考科閱卷費：校內委員每科為新台幣壹仟元，校外委員每科為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十份以下〉。十份以上，每多一份加壹佰元。閱卷委員每科以兩名為原則。
- 三、選考科目之命題與閱卷費：校內專任教師〈含客座教授〉及該選考科目之兼任教師不得支領，校外委員之命題與閱卷費比照指定考科費用標準。選考科目之命題與閱卷委員每科以一名為原則。
- 四、核給程序：各系所根據核准後之考試委員名冊及上述費用計算標準製作印領清冊，會簽教務處、總務處、會計室並經校長核准後發放。

第五條 有關研究生計畫審查之費用發放標準如下：

一、核給金額:研究生研究計畫審查費，校內委員為新台幣壹仟元，校外委員為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

二、核給程序:同口試費之核給程序。

第六條 有關研究生研究計畫審查、學位考試之委員交通費發放標準如下:

一、核給金額:

(一)以檢據核銷為原則，若無法檢據，則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標準，衡酌實際需要支給。

(二)校內專任教師(含客座教師)不得支領。

二、核給程序:同口試費之核給程序。

三、在校外舉行之學位考試，外校考試委員之交通費由各系所專案報核。

第七條 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者，其指導費、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與交通費之標準，應比照本辦法第二、三、四、五、六條規定辦理支給。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創作)指導教授聘請及指導實施

要點

經 94.04.26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經 99.07.27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經 104.09.22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一、為指導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在校期間之各項課業學習、撰寫論文及提昇其學位論文(含創作)品質，並規範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並依據學位授予法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本校各系、所(含相關系所)之專、兼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經系所主管同意，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
- 三、擔任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條件：
 - (一)擔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註)：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二)擔任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除對博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並具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者，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三)專業技術教師擔任博、碩士生指導教授之資格條件得比照辦理，惟必要時得由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者共同指導。
- 四、每位研究生指導教授不得超過兩位。指導教授之提聘，應經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指導教授因故離職(含退休)而無法繼續擔任時，得依狀況改列為共同指導教授，或另聘其他教師為指導教授。
- 五、指導教授為研究生學位論文之主要指導人員，除指導論文計畫、撰寫、發表等外，並提供研究生課業學習、研究及修課內容之諮詢與建議。校內專任教師擔任博、碩士生指導教授，每年級(班)最多以指導 3 名(共同指導者不計)學生為原則；碩士在職專班(或學位學程班)之指導學生數，比照一般生辦理，但每年級(不論部、班別)合計最多以不超

過 6 名學生為原則。兼任教師及校外教師每年級(班)最多以指導 1 名為限。

六、研究生應依各系(所)規定期限內提聘指導教授，若因該指導教授指導名額已滿或學生無法自行擇定，由系(所)主管協助或推薦。

七、研究生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亦須經原指導教授與新聘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之同意，在學期間更換以一次為限，且更換時間以距離學位考試時間一學期以上為原則。

八、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指導教授得為學位考試委員會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所指導研究生之學位考試召集人。

九、指導教授之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及相關費用核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暨其相關費用支給辦法」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提報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條件與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相當；但與「授課」教師之資格條件不同。本校各系(所)博、碩士班之「授課」教師條件界定如附表 1。

附表1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各級教師授課範圍界定一覽表

學制	具備資格及順位				
	1	2	3	4	5
博士班	教授	副教授，具博士學位。	副教授(未具博士學位)，三年以上教學(碩士班)或經驗。	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三年以上教學(碩士班)或研究經驗。	
碩士班	教授；副教授，具博士學位。	副教授，具碩士學位；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	助理教授(未具博士學位)，三年以上教學或研究經驗。		
碩專班	同上	同上	同上		
學士班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進學班	同上				
二專班	同上				
學分班	同上				
非學分班	同上				其他
說明：1. 各級教師授課的第一必備條件：具有該授課科目之專長；其次按資格順位選任。 2. 專業技術教師及講座教授、客座教授之授課領域及內容，比照辦理。					

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

一、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89年10月23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339號函通過
95年5月16日經本校9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第0950125050號函同意備查
96年7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第0960096291號函同意備查
第9條經101年3月1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025494號函同意備查
第3、10、11條經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22861號函同意備查
第1、2、3、11條經109年2月4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90004360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年，博士班修業逾二學年。
 - 二、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及格。
 - 五、前款資格考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四月卅日止。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 (三)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但仍應撰寫提要。
 - 三、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同意簽章後，送交教務處備查後辦理。
 - 四、除上述規定外，其他相關規定，由各系(所)訂定之。
-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學位考試。
- 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校外委員需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由院長遴聘之，並由所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
 - 二、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有下列關係，應自行迴避。
 - (一) 配偶。
 - (二) 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親屬。惟情況特殊，因迴避而無法實施，應專案簽請學校核定。
 -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四、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授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並具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者，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或博士論文與提要各九份，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筆試或展演方式舉行，相關細節由各系（所）另訂之。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若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以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五、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六、需舉辦創作、展演…等作品發表者，依各所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於每年1月31日或6月30日之前舉行。

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惟須在規定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限期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通過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10月31日及1月31日、第二學期為4月30日及7月31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其畢業學期及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以論文繳交之時間為準。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十月（10月31日前繳交者）及一月（1月31日前繳交者）；第二學期為四月（4月30日前

繳交者)及六月(7月31日前繳交者)。若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學位授證日期為十月及四月者，可退學雜費基數2/3。

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二、舞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95.09.15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6.09.21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7.09.01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2.10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9.07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2.26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9.08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3.14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本修業要點係依據本校學則、「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畢業學分數及授予學位：

- (一) 畢業學分：研究生凡修滿 36 學分（畢業論文為必修 6 學分包含在畢業總學分數中），畢業論文經審核通過者授與藝術碩士學位（MASTER OF ARTS），相關細則另定。
- (二) 選修課程學分時數表：文學碩士學位（M.A.）於本所開設之選修課程需選 7 門，每門 3 學分，需選修至少 21 學分，院選修至少修習 3 學分。

第三條：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應修習碩士班科目 9 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至少應修習碩士班科目 3 學分。

第四條：研究生入學前非舞蹈或相關科系之學生，須補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至少 8 學分（學分費另計），補修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總學分數。

非舞蹈或相關科系之學生須補修之相關課程	
芭蕾舞、現代、中國舞（三選一）	4 學分
舞蹈即興、舞蹈創作（二選一）	2 學分
舞蹈與音樂	2 學分
※上課部別日間部大學及進修學士班皆可	共 8 學分

第五條：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二至六年（不含休學）。

第六條：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洽請指導教授，並提交指導教授之同意書。指導教授以教育部認可助理教授以上擔任且以本所專任為原則，必要時由所長洽請相關科目之專任或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但教授本人之作品為研究生之論文主題者，該教授不得擔任指導教授。

第七條：研究生中途欲更換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準備書面文件提經所長核准，於十日後自動生效。

第八條：研究生『論文計畫』之申請與資格審查：

- (一) 本所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提出論文計畫審查之申請
 1. 在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刊物登載至少兩篇論文（含「說文蹈舞」舞蹈學術研討會口頭發表一篇）。

2. 須參加本系《說文蹈舞舞蹈學術研討會》四場，且須參加三場由其它單位舉辦之學術研討會（須與表演藝術相關）。

- (二) 本系研究生需修習本系全部學分及應補修之課程（含該學期所修），學期成績總平均達（不含該學期）七十分以上，附學校核發的成績單正本及畢業資格檢核表（須經指導教授簽章），論文計畫內容需完成前三章，且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方能提出「論文計畫口試」之申請。
- (三) 欲申請論文計畫口試之研究生，上學期應於十一月十五日前、下學期應於四月十五日前，持經指導教授簽名之申請表格繳交至本系辦公室，並由本所所長審查申請者資格。
- (四) 論文計畫口試委員共三至五人，其中至少一人為校外委員，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由所長推薦委員至少一人，指導教授推薦一至三人，以本所助理教授（含助理教授）以上擔任為原則，陳送所長核定後聘任之。
- (五) 考試時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席，論文計畫口試委員與論文口試委員以相同為原則。
- (六) 論文計畫口試之時間、地點，由研究生與論文計畫口試委員協商訂定後，通知本所。
- (七) 研究生應於論文計畫口試前十四天將論文計畫分送各口試委員。
- (八) 論文計畫口試程序需包括論文之內容簡報、論文計畫口試委員提問與研究生答辯、舉行論文計畫口試委員會會議、宣佈論文計畫口試結果等。
- (九) 所有論文計畫口試委員均須於論文計畫口試結束後，分別填寫評鑑表。研究計畫經全部委員評鑑結果均予通過，始得進行論文寫作；論文計畫口試評鑑標準為 1. 通過 2. 再修正(於一個月內經指導教授及研究生審查委員審查，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發表) 3. 不通過。

第九條：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及考試規範：

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核同一學期內舉行，須於資格考核通過後 3 個月以上提送學位考試申請，並在規定修業年限內舉行。申請期限自第一學期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四月卅日止。每年一月三十一日或六月三十日前完成學位考試。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各項文件：

- 1、歷年成績單及畢業資格檢核表各一份。
- 2、提創作展演預定之時間、地點，連同論文初稿及摘要各一份。
- 3、擬聘請學位考試該委員名單一份。

上述之申請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三) 考試委員：

- 1、學位考試委員會為三至五人，其中至少一人為校外委員，考試時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席。

2、展演製作報告由指導教授與學位考試召集人共同審核。

- (四) 學位考試之成績，以出席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之，以七十分為及格，但出席委員有二人以上認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五)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得於修業年限內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以退學論。

第十條：研究生畢業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並由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對於已授予學位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一條：本要點經本所之所務會議暨學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外語考試規範

一、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須於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或修習本校開設之「研究生英語專班」課程 2 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成績及格(70 分)。

二、各項「外語能力檢定」比照標準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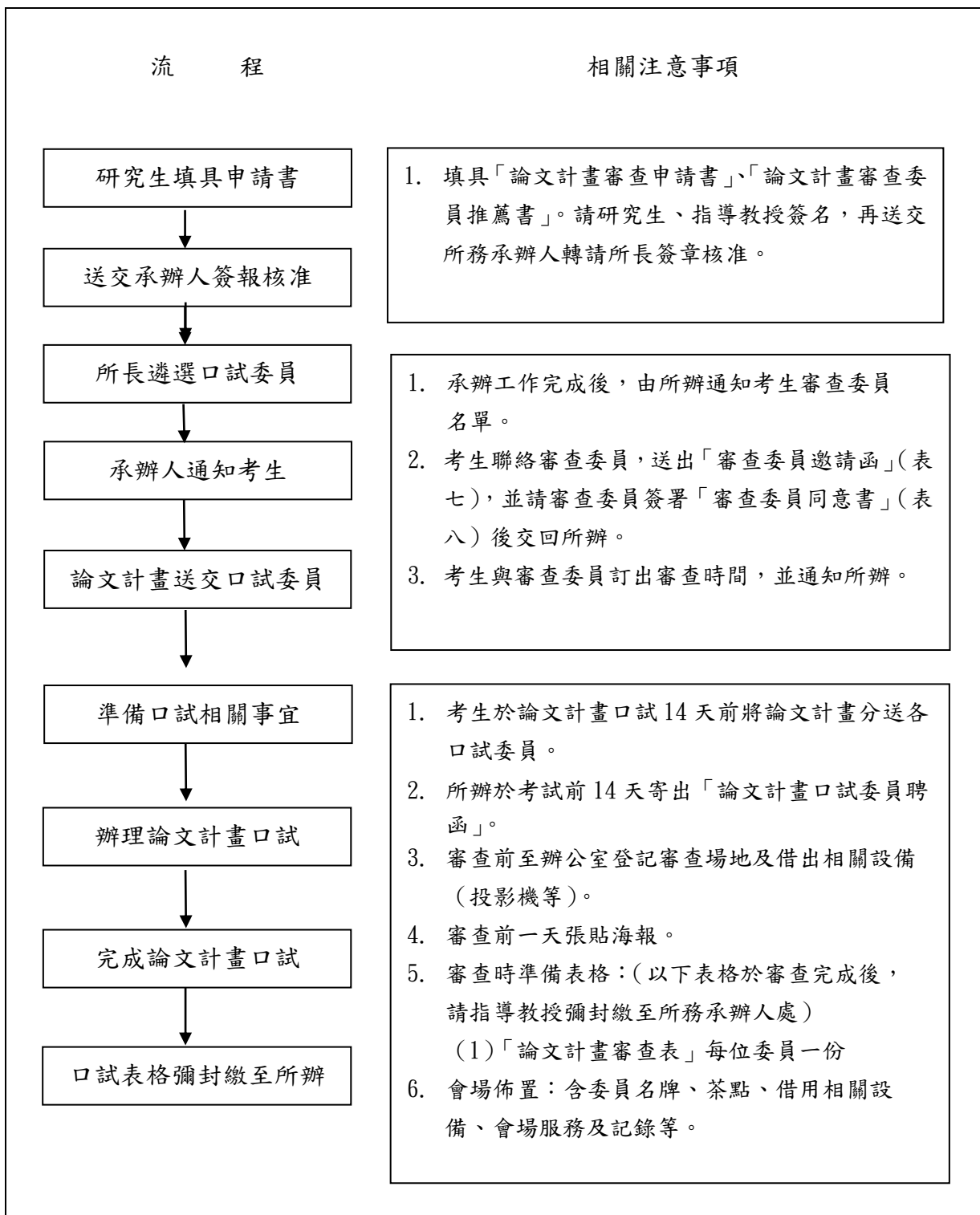
全民英檢 (GEPT)	新托福 (IBT)	雅思 (IELTS)	多益測驗 (TOEIC)
中級複試	61 以上	4.5 以上	590 以上
中高級初試	68 以上	5 以上	640 以上
中高級複試	79 以上	5.5 以上	700 以上
高級初試	92 以上	6.5 以上	850 以上
高級複試	100 以上	7 以上	890 以上

肆、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流程

一、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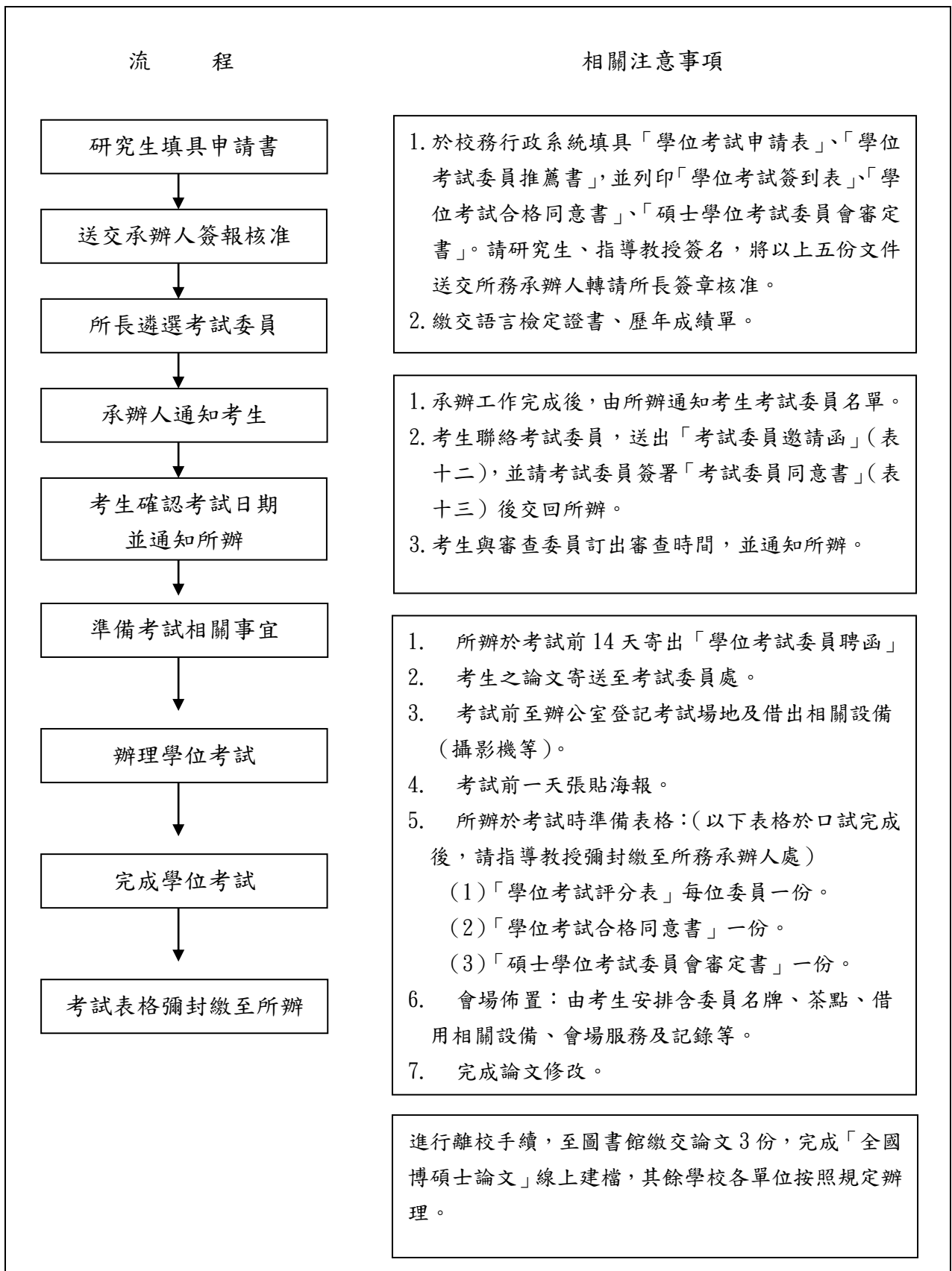
步驟	作業項目	作業說明	注意事項
1.	申請學位考試	1. 登入校務行政系統（網址： http://uaap.ntua.edu.tw/ntua/ ） 選擇申請—教務資訊申請—學位考試申請 2. 輸入申請資料—存檔 3. 列印報表： 學位考試申請—列印相關報表 ◎學位考試申請表 ◎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 4. 將申請書及相關資料送交系所審查	★第1學期申請時間： 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11月30日止 ★第2學期申請時間： 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4月30日止 ★資料鍵入經系所審核通過後，英文姓名即不得再變更，如欲修改通訊資料可由登錄—教務資訊登錄—學生通訊資料維護作業操作。 ★申請後至輸入成績止，得修正論文題目、學位考試時間、地點、口試委員。（回上頁—修改）
2.	系所審核	1. 系所查核學生歷年成績 2. 審核系所其他特殊畢審規定（如英檢、補修學分等等） 3. 收取相關表單 ◎學位考試申請表 ◎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	
3.	舉行學位考試	列印報表：申請—教務資訊申請—學位考試申請—列印相關報表、列印_學位考試審定書 ◎學位考試簽到表 ◎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 ◎學位考試審定書	★第1學期舉行時間： 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1月31日止 ★第2學期舉行時間： 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6月30日止
4.	完成學位考試	1. 辦理離校作業：需經各單位審核通過 2. 至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	★第1學期畢業者完成離校期限： 自完成學位考試至1月31日止 ★第2學期畢業者完成離校期限： 自完成學位考試至7月31日止
※	撤銷學位考試	1. 登入校務行政系統：學位考試申請—撤銷，並列印申請書。 2. 送交申請書至系所。 3. 經系所審核後送交註冊組辦理。	★第1學期撤銷期限： 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1月31日止 ★第2學期撤銷期限： 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6月30日止 ★逾期未撤銷考試者，以一次不通過論。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以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二、碩士在職專班論文計畫審查流程



註：確切承辦日期以每學期公告為主

三、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流程



註：確切承辦日期以每學期公告為主